**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**

**2015-2016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**

实验室安全管理是确保学院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，为响应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，学院与各课题组、教学科研平台签订2015-2016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**

课题组长、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为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。责任人应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有义务维护实验室师生人身安全，确保公共财产不受损失，防止任何安全事故发生。

  **二、课题组组长、平台负责人安全管理工作职责**

1. 严格遵守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。

 2. 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细则（包括制度规定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）并组织实施。

3. 负责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，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方案。

4. 负责新进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培训结果应及时上报待学院备案后，方许可新进人员开展实验工作。

5. 负责组织实验室师生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演练。

6. 负责及时向学院报送实验室安全信息动态，对实验室安全事故不得瞒报、迟报或不报。

7. 保证实验室责任区域安全通道畅通、卫生整洁；未经学院书面许可，不得占用公共空间。

8. 负责做好实验室仪器和药品的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学校、学院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、剧毒品、生物实验物品的使用管理制度和药品、试剂的存量管控规定，负责做好实验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工作，负责落实实验室水、电、气体钢瓶等方面的管理措施。

9. 负责做好实验室的修缮改造工作的报备，实验室修缮改造应按学院规定程序报批并获准后方可施工。

**三、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**

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课题组长、平台负责人责任追究制。为强化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因负责人不重视、工作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所辖实验室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，学院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事故经学院安全委员会研究，视责任轻重，给予责任人**通报批评、赔偿损失、限期整改、限制研究生招生、关停实验室、终止课题组长或平台负责人资格**等处分。如情节严重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追究责任。

**四、附则**

1. 本责任书时间范围为：从本年度责任书签字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责任书签字之日止。

2.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签订双方各执一份。本责任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 3. 本责任书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课题组（教学科研平台）名称（研究方向）：

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课题组长（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）签名：

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（盖章）

院党委书记签名：

院长签名：

 2015年 月 日